## 臺北市政府廉政透明委員會第3次會議紀錄

時間:中華民國104年3月6日上午10時

主席: 鄧家基副召集人 記錄: 吳沛霖

出席人員:蘇麗瓊秘書長、洪智坤顧問、觀光傳播局長簡余 晏、法務局長楊芳玲、政風處長劉明武、王小玉 委員、方儉委員、李安妮委員、呂秋遠委員、馬 以工委員、高宗良委員、徐嶔煌委員、許順雄委 員、楊實秋委員、鄭文龍委員、顧忠華委員。

列席人員:主計處長梁秀莉、人事處長懷敍、政風處副處長 曾慶瑞、政風處主任秘書林惠琴、工務局、財政 局、捷運局、政風處(詳簽到表)。

壹、主席頒發新聘外聘委員許委員順雄聘書。

貳、報告事項

案由一:本會主席裁(指)示事項執行情形。

一、列管案號 04012902「為因應本會之調查運作,建議 爾後各機關訂定合約時,加入廠商同意接受本會調 查之條款」

決議事項:因本會作業規定已賦予委員個案調查權, 且未來合約若能同步公開上網,接受全民監督,即 無須訂定此條款,此案解除列管。

二、列管案號 04050201「機密文件得否公開或複製之法 律依據」

決議事項:本府已行文各機關,全面檢視本府機密 文件是否仍有保密之必要,並辦理解密作業,下次 會議再依辦理結果提會討論。

- 案由二:「民間參與臺北資訊園區暨停車場興建及營運案」 調查報告。
- 決議事項:本案後續進行仍請召集人(馬委員以工)主政, 請政風處幕僚人員全力協助,希能儘快完成。其 他如本案決行者之層級動機及移送監察院或司 法調查之適切性,請召集人再與政風處研析後辦 理。

## 參、討論事項

案由:有關「臺北市政府廉政透明委員會作業規定」修正案 提請討論。

## 決議事項:

- 一、依楊委員實秋建議,本會日後會議均進行錄音錄影, 並依議事規則進行。
- 二、依徐委員嶔煌建議,第9點修正如下:
  - (一)第1項第2款修正為「調查中案件未經本會同意,不得任意對外發言洩漏調查內容,但已公開之資訊不在此限。」
  - (二)第3項第3款修正為「委員不得針對正在進行中之調查個案案情接受新聞媒體(報紙、雜誌、電視台、廣播及網路等)之訪問,其發表言論不得違反本點第一項保密義務之各款規定,但調查之程序、進度及已公開之資訊不在此限。」
- 三、依104年3月2日「三創案」專案小組會議建議, 第5點第4項第2款第7目修正為「機密文件僅供 委員閱覽,不得攜出、影印、抄錄、攝影或以任何 形式複製。」

肆、臨時動議

案由:「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 案」調查報告。

決議事項:此報告定位為進度報告,報告內有關鑑價部分, 甚具參考價值,可先請捷運局參考並得對外公開, 其他部分尚待進一步調查後再提會討論定案。

伍、主席裁示:日後每次會議之議程應納入「確認上一次會 議之會議紀錄」。

陸、散會(下午13時15分)